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30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洪秋玉/泉州百利圣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tencenturop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被投诉人: 洪秋玉/泉州百利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坵洋村茶林 12 号。

争议域名为<tencenturop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地址为: Alibaba Building No. 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1 年 3 月 9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投诉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21 年 3 月 1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符合规格并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中心秘书处告知双方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21 年 4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1 年 4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1 年 4 月 18 日（含 4 月 18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 1 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本案投诉人的代理人为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的 Paddy Tam。

被投诉人为洪秋玉/泉州百利圣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坵洋村茶林 12 号。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urope.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是 TENCENT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与投诉人有关的地域性描述性词语“europe”，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具体来说，“europe”为欧洲的英文拼写。投诉人在世界各地设有办公室，包括在欧洲的荷兰。因此，争议域名可能被互联网用户理解为投诉人在欧洲的网站，达到混淆。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地域性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 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 WHOIS 数据库的信息，被投诉人的身份不详。参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邮件，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是为“洪秋玉 / 泉州百利圣贸易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TENCENT”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在阿里云的网站上进行销售。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c)款(iii)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 4 条(c)款(iii)项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 2020 年 3 月 2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 <tencent.com>。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i) 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TENCENT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在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如附件所述，投诉人的主域名 <tencent.com> 在世界排名第 1,344，在中国是排名第 78 的人气网站，近期访问量就高达 2 千 9 百 88 万人次。而投诉人的主域名 腾讯网 <QQ.com> 在世界排名第 35，在中国是排名第 2 的超人气网站，近期的访问量更高达 9 亿人次，这些都充分显示了腾讯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上的名声和地位。因此，投诉人的 TENCENT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TENCENT 商标的 19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根据

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擎中搜索“tencent europe”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未被实际使用。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

被投诉人目前在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 条(b)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如上所述，投诉人对 TENCENT 商号和商标享有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在对“TENCENT”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以出售争议域名为谋利，大大妨碍了投诉人利用与其国际顶级域名 <tencent.com> 相对应的争议域名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2。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投诉人就其主张提交了相应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就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经核对，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TENCENT”标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2 有关中国商标注册的情况，显示“TENCENT”商标在中国获得的注册日期最早为 2002 年 4 月 21 日，该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以上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TENCENT”标志享有在先商标权。现“TENCENT”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投诉人还以“TENCENT”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毋庸置疑，“TENCENT”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

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ueurope.com>的主要部分“tencentueurope”由“tencent”和“europe”两部分构成。毫无疑问，第一部分“tencen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europe”，是一个描述区域的词汇，即“欧洲”；该部分是一个普通英文词汇，没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tencent”。另一部分“europe”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将一个普通单词加到具有显著特征的“tencent”，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tencentueurope.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欧洲的网站。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ENCENT”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4 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置于拍卖网站，并没有采取其他行为实际使用争议域名。此种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并不能绝对排除恶意的存在。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就恶意存在与否作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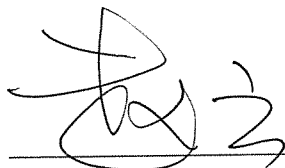
投诉人是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经营活动。投诉人 2 是投诉人 1 的附属公司。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TENCENT”享有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8 有关投诉人网页的分析显示，投诉人的主域名 <tencent.com> 在世界排名第 1344，在中国是排名第 78 的人气网站，近期访问量达到 2988 万人次；而投诉人的主域名腾讯网 <QQ.com> 在世界排名第 35，在中国是排名第 2 的超人气网站，近期访问量高达 9 亿人次。这充分显示投诉人及其品牌在互联网行业拥有的高名望，以及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此外，“tencent”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在主要搜索引擎搜索“tencent”，获得的结果基本上都是与投诉人及其品牌相关。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tencent”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encenturope.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2。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20年4月12日